

#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 目：強制執行法

一、出租人甲與乙就 A 屋簽有租約，租期屆滿後乙拒不遷讓，甲訴請遷讓房屋獲勝訴確定判決，但在訴訟中乙有將房屋委任丙代為管理，試問甲持確定判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現場之管領人丙向法院主張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及於丙，不得對丙強制執行遷讓房屋，請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如果執行法院接受丙之主張不予執行，甲應如何救濟？（25 分）

【破題關鍵】執行力主觀範圍如何認定？何種情形屬標之物之特定繼受人而須受執行力所及？

【擬答】：

(一)管領人丙係屬為他人占有請求之標之物，執行法院仍得對丙為執行：

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之物者。」，查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822 號判決謂「按確定判決就訴訟標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既判力，基於「既判力相對性」之原則，原則上僅在訴訟當事人間發生作用，而不能使未實際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受到拘束，以免剝奪該第三人實質上受裁判之權利，及影響其實體上之利益，避免其因未及參與訴訟程序及享有程序主體權之保障致權益遭受損害。至確定判決如係以對世權之物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其既判力固可擴張及於受讓訴訟標之物之第三人（特定繼受人）（本院六十一年台再字第一八六號判例參照），惟該第三人須為於訴訟繫屬後為該當事人之繼受人（包括一般繼受人及特定繼受人），始足當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自明；如該第三人之前手有非訴訟當事人之繼受人者，該第三人即不能認為係訴訟當事人之繼受人，以維護既判力主觀範圍效力應有之機能（使已參與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及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有一定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間，不得再就同一事項重燃訴訟，以避免裁判前後矛盾並達訴訟經濟之目的。反之，則仍應使其有利用訴訟程序解決紛爭之機會）。又同條第一項後段所謂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之物者，係指專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之利益而占有者（如受任人、保管人、受寄人）而言，倘僅為占有之機關或占有輔助人或僅為自己之利益而占有者（如質權人、承租人、借用人），則非既判力所及之人。」，題示情形丙管領人係受乙之委任而為，即屬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之利益而占有之「他益占有」情形，應受判決效力所及，執行法院得對丙為執行。

(二)甲得提起許可執行之訴為救濟：

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提起許可執行之訴。」，題示情形，果執行法院接受丙之主張而不予執行，甲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不變期間內，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丙提起許可執行之訴。

二、債務人小張在市政府擔任編審，月薪新臺幣（下同）6 萬 5000 元，債權人老陳持法院之和解筆錄內載應給付 100 萬元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小張在市政府之薪資，法院執行處於 107 年 5 月 20 日向市政府發出扣押命令，市政府之收發室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收到扣押命令，收發室按行政流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將扣押命令轉交給會計室，請問：

(一) 扣押命令於何日生效？生效後對老陳、小張、市政府各發生何種法律效果？（15分）

(二) 小張於 107 年 6 月向市政府主張 6 月份法院無再發扣押命令，因此 6 月份之薪資未遭扣押，請求市政府支付薪資有無理由？（10分）

**【破題關鍵】**

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強制執行，應如何扣押？對債權人、債務人及第三人各發生何種法律效果？薪資債權屬繼續性債權，是否無須重複聲請扣押命令，俾便執行？

**【擬答】：**

(一) 扣押命令自送達第三人市政府時發生扣押效力，債務人小張僅喪失對被扣押債權之處分權，第三人市政府則受查封效力所及，不得向債務人小張清償，債權人老陳則於未取得收取權或其他處分權前，不得請求第三人市政府向自己給付：

1. 按強制執行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一及前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及第 2 項規定「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無第三人者，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但送達前已為扣押登記者，於登記時發生效力。」，扣押命令自送達第三人市政府時發生扣押效力，即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送達於收發室時發生扣押效力。

2. 債務人小張僅喪失對被扣押債權之處分權，第三人市政府則受查封效力所及，不得向債務人小張清償，債權人老陳則於未取得收取權或其他處分權前，不得請求第三人市政府向自己給付。

(二) 小張之主張無理由，因扣押命令效力及於繼續性債權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按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題示情形屬薪資債權強制執行，其扣押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故 107 年 6 月份（含）以後之部分均為效力所及，故債務人小張之主張無理由。

三、乙因修車發生新臺幣（下同）5000 元修車費未付，修車廠甲對乙聲請支付命令 5000 元，嗣乙自認為車根本沒修好而不予理會，之後待支付命令確定後，甲持確定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查封乙之價值 1500 萬元之自宅，經法院查封並鑑價後準備依法拍賣，乙乃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向執行法院提出書面之異議，主張其薪資或存款遠超過 5000 元，僅為小額之 5000 元即查封其上千萬元之不動產，顯不合理。乙遲遲等不到執行法院就其異議之裁定，乃直接上法院找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當場答覆乙，其乃依法執行無審查權限，並回覆這是合法之執行行為無須裁定，請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25分）

**【破題關鍵】** 強制執行方法是否應符比例原則？

**【擬答】：**

(一) 強制執行雖屬依法令之行為，惟執行方法亦須與執行目的間符合比例原則：

按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題示情形，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之債權額僅為 5,000 元，乙並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債權人甲卻故意對債務人乙所有價值 1,500 萬元之自宅為執行，已逾越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屬執行方法之違法，乙得於執行終結前，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二) 司法事務官駁回債務人乙之異議後，應送請執行法官裁定之：

按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題示情形，司法事務官駁回債務人乙之異議後，應送請執行法院（官）裁定之，併予敘明。

四、甲新婚後購買臺中市之A屋，向乙銀行辦理抵押貸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之後經濟不景氣甲遭到裁員，銀行貸款無力清償長達1年以上，適逢乙銀行正在清理不良債權，乙銀行經催告無效果後，將銀行對甲之800萬不良債權轉賣給了丙公司，並將抵押權之證明文件交給丙公司，丙公司乃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A屋並優先受償。理由何在？（25分）

**【破題關鍵】**

抵押權具有從屬性，債權移轉時，抵押權是否不因此消滅？將抵押權之證明文件交付受讓人，是否受讓人即取得抵押權？抵押權人應如何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

**【擬答】：**

(一)抵押權具有從屬性，惟仍應經物權登記，始得處分之：

- 1.按民法第869條第1項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具有從屬性，題示情形，乙銀行將不良債權轉賣給丙公司，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 2.次按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題示情形，丙公司因購買不良債權，而取得抵押權，惟欲實現其抵押權，仍須先經登記，始得處分其抵押權。

(二)抵押權人丙公司應先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後，再持該裁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

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及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題示情形，抵押權人丙公司應先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後，持該裁定正本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